

承包商工安违规扣罚条款汇总表（2016年7月）

序号	管理办法	违规项目	包商扣罚标准
1	包商安全管理 办法	8.1 包商单位长期不落实6.1-6.15条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经书面通知虽回复但整改没有效果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六个月
2		8.2 包商单位长期不落实6.1-6.15条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经书面通知不回复或虽回复但无整改迹象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3		8.3 包商单位严重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致使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4		8.4 包商单位在厂内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通报或隐瞒不报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5		8.5 包商单位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发生重大或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两年。
6		8.6 包商单位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两年。
7		8.7 同一包商单位一年内发生三起生产安全事故的	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8		9.1 包商单位未按国家法规要求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一个月整改，到期未按要求设置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
9		9.2 包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或者没有将其内容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宣导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
10		9.3 包商单位未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就上岗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一个月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
11		9.4 包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
12		9.5 包商单位半年内没有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的	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1000元。
13		9.6 包商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配发个人防护用品的，或个人防护用品未达到防护级别，或数量不足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限期1个月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
14		9.7 包商单位员工在厂区作业区域未按要求佩（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	扣罚违约金1000元/人，在厂区生产区非指定点睡觉的扣罚违约金1000元/人。
15		9.8 对其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员工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治疗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三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拒不整改的，加倍扣罚
16		9.9 包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和	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拒不整改的，加倍扣罚
17		9.10 对于我司组织安全检查，包商人员拒不配合检查或故意逃避责任的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1000元/次；威胁或殴打我司检查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政府行政机关处理。
18		9.11 包商单位连续三次或半年内有三次不参加我司包商安全例会的	要求立即整改，并扣罚包商违约金1000元。
19		9.12 包商单位连续三个月违规次数在全厂包商单位前三名的	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没有效果的（仍在前三名的），扣罚包商违约金3000元，直到改善为止
20		9.13 包商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10分钟内）向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及我司业务部门报告的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1000元；瞒报不报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
21		9.14 包商单位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阻挠事故调查及处理的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
22		9.16 同一包商单位一年内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产事故的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10000元
23	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 办法	10.5.1 承包商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轻微伤害事故给予通报整改处理； 一般事故扣罚违约金5000元/起； 较大事故扣罚违约金10000元/起； 重大事故扣罚违约金30000元/起，并报政府安全监督管理单位处理； 特重大事故扣罚违约金100000元/起；政府相关单位扣罚的由包商单位承担，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若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加倍扣罚违约金。
2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办法	5.1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扣罚单位10000元/次
25		5.2 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工安处和本部门主管报告。	人民币2000元/次
26		5.4 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扣罚单位10000元/次
27		5.5 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的，要暂停特种设备的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	扣罚单位10000元/次
28		5.6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要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灵敏可靠，并做好记录。	扣罚单位10000元/次
29		5.9 气瓶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负责。气瓶应安装防倾倒装置，避免倾倒、碰撞、烘烤和曝晒，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扣罚单位4000元/次
30		5.10 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气瓶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它容器充装。	扣罚单位4000元/次
31		5.1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或经检验检测机构判定为报废级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书面告知工安处办理相关手续。	扣罚单位4000元/次
32		11.2 包商违反违反起重机械（行车、电动葫芦、汽车吊、门机、龙门吊等）、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扣罚人民币5000元/次。

33	气瓶安全管理 办法	6.1 仓库或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没有地沟和暗道，库房内电器设备应为防爆型，线路穿管敷设，并且无其他管线穿过。	扣罚人民币1000元/次
34		6.2 仓库或储存间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专人管理，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扣罚1000元/次
35		6.3 氧气瓶库房内温度不应超过30℃，距离热源明火10米以上	扣罚1000元/次
36		6.4 乙炔瓶要直立存放，并采取防倾倒措施，禁止将乙炔瓶与氯气瓶、氧气瓶及易燃品同向储存，储存场所环境温度不得超过40℃，间距应保持2米以上。	扣罚1000元/次
37		5.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38		6.5 搬运时应轻装轻放，严禁抛、滑、滚、碰，在强烈阳光下运输时，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乙炔瓶严禁与氧气瓶及其易燃物品同车搬运。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39		7.1 氧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7.1.1 使用先前检查安全胶圈是否齐全，瓶身、瓶嘴是否有油类等； 7.1.2 为确保安全使用，氧气瓶在使用前应安装减压阀； 7.1.3 氧气瓶在使用时不准将瓶中气体用尽，应留有0.1MPa的余压；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40		7.2 乙炔瓶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7.2.1 瓶体必须保持直立，并用支架进行固定，防止倾倒，禁止卧倒使用，在 使用时必须安装专用减压器和回火装置； 7.2.2 卧倒的乙炔瓶，不准直接使用，使用前应先将瓶体至少静立15分钟， 再安装减压器、回火装置后使用，使用过程中气流要平稳； 7.2.3 乙炔瓶在使用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氧气瓶的距离不得小于5米，与明火的距离不小于10米； 7.2.4 乙炔气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10℃以下温水解冻； 7.2.5 工作完毕后，应将氧气瓶、乙炔气瓶阀关好，拧上安全罩，检查作业场 地，确认无着火危险后，方准离开。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41		7.3 气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报废处理，不得继续使用。 7.3.1 超过使用年限的； 7.3.2 被检验检测机构判定为“报废”级的； 7.3.3 瓶体有严重变形或裂缝等，继续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42		8.2 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不得投入使用或继续使用，检验周期届满前3个月，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扣罚单位人民币2000元/次
43	叉车作业安全 规定	4.2.3 叉车时速不得超过15km/h，车间、仓库、码头、十字路口等危险地段不得超过5km/h.	扣罚单位人民币5000元/次
44		4.1.1 驾驶叉车必须有关部门核发的叉车操作证，非叉车司机严禁操作叉车。	扣罚单位10000元/次
45		4.1.2 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安全帽要系上帽带。	扣罚单位500元/次
46		4.1.3 驾驶员严格按照日常保养规范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叉车日常记录及交接班记录。安全装置不完好的叉车严禁使用	扣罚单位500元/次
47		4.1.4 严禁司机酒后，疲劳（指违反《劳动法》中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作业。	扣罚单位500元/次
48		4.2.1 叉车行驶时严禁载人，也不可载人当作配重。	扣罚单位500元/次
49		4.2.5 严禁在座位以外的地方驾驶车辆并不得把手脚伸出车身体外。	扣罚单位500元/次
50		4.2.7 禁止急剧开动、急刹车、急转弯以及粗暴驾驶。	扣罚单位500元/次
51		4.2.10 在道路交叉口横穿和拐弯时，应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必要时鸣喇叭。	扣罚单位500元/次
52		4.2.11 转弯和超车时需打方向灯。	扣罚单位500元/次
53		4.2.15 当叉车所装的货物，有碍视野时，应用倒车，缓慢行驶。同时鸣喇叭。	扣罚单位500元/次
54		4.4.2 叉车应停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带。	扣罚单位500元/次
55	安全生产违 规约谈管理 办法	6.1 所有违规员工和承包商人员应按相应管理规定及时处理，除此之外，还应按本管理办法处理。	6.1 所有违规员工和承包商人员应按相应管理规定及时处理，除此之外，还应按本管理办法处理。
56		6.3 未按时参加违规约谈的承包商单位，，	列入下次违规约谈并停止办理其相关新入厂手续直至参加为止
57		6.3 第二次通知再不参加的承包商单位	暂停办理其相关入厂手续，直至分管副总书面同意
58		6.3 第二次通知再不参加的承包商单位	暂停办理其相关入厂手续，停标三个月
59	高处作业安全 管理办法	未办理、伪造或使用过期《高处作业许可证》的，	没收作业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次。
60		审批《高处作业许可证》时审批不严、弄虚作假、代他人签字的，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1000元/次。
61		承包商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症（高血压、心脏病、严重贫血、恐高症等）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或酒后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人/次。
62		高处作业未安排监护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	没收识别卡，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人/次。
63		高处作业时不戴安全帽、所用吊架、梯子、脚手架、手持电动工具、防护用品等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500元/次。

64		8.6 承包商单位高处作业违反其它安全条款的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违约金200元/人次。
65		8.7 承包商单位高处作业未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或违反本办法相关安全规定，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除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外，轻伤事故扣罚违约金5000元/起，重伤事故扣罚违约金10000元/起，死亡事故扣罚违约金30000元/起，并按法规要求报政府部门处理。
6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办法	8.1 未办理、伪造或使用过期《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	没收作业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次
67		8.2 承包商单位审批《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时审批不严、弄虚作假、代他人签字的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次
68		8.3 承包商单位安排不适合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次
69		8.4 承包商单位未安排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监护人	没收识别卡，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3000元/人/次
70		8.5 承包商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擅自离开现场的	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罚承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次
71		8.6 承包商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违反其它安全条款的	没收责任人员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扣违约金500元/人次
72		8.7 承包商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或违反本办法相关安全规定，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除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厂外，轻伤事故扣罚违约金5000元/起，重伤事故扣罚违约金10000元/起，死亡事故扣罚违约金30000元/起，并按法规要求报政府部门处理
73	射线探伤作业安全管理 办法	7.1. 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无作业资质的	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10000元，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74		7.2. 施工单位作业时未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3000元，并责令整改
75		7.3. 因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导致人员受到健康危害的	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10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一并由责任单位承担
76	仓库、堆场 防火安全管理 规定	在仓库、堆场内作业机具、车辆有漏油、渗油的	外包商单位没收车辆通行证列入黑名单。
77		携带火种进入库区、堆场者	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20000元
78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吸烟者	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40000元
79		违规在库区、堆场使用明火和明火作业的	外包商人员第一次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20000元，第二次发现给予双倍扣罚。
80		未经同意擅自进入仓库、原料堆场者	外包商人员没收识别卡列入黑名单，并扣其责任单位违约金20000元
81		进入成品仓库、木片堆场、原木堆场未按规定安装防火罩的机动车辆，责令安装符合安全规范的防火罩，包商给予扣违约金10000元；如为本公司员工，报人事给予记过处分。	责令安装符合安全规范的防火罩，包商给予扣违约金10000元。
82		违规在成品仓库、木片堆场、原木堆场区域停放或维修车辆。	扣违约金10000元。
83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使用电器设施的。	扣违约金10000元。
84		在仓库、堆场内违规进行加油作业的。	扣违约金10000元。
85		对违反仓库、堆场防火安全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	责任者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厂区禁烟管 理办法	在厂区禁烟管制区（含车上）违规吸烟	扣罚协力厂商责任单位违约金20000元/次/人，且违规当事人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办证入厂。
87		未经许可违规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进入厂区	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4000元/次/人
88		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吸烟室	扣罚责任单位5000元，当事人列入黑名单，不予办证入厂。
89		厂区禁烟管制责任区发现烟头	扣罚责任单位违约金5000元/个（以个为单位，每个扣罚5000元），并约谈单位负责人；
90		在吸烟点内乱丢烟头、乱丢垃圾、损坏吸烟室内相关设施的。	扣罚违规当事人责任单位违约金5000元/次/人，并由责任单位赔偿修复损坏的设施；
91		因违规吸烟或违规携带火种引发火灾事故的。	由责任单位赔偿火灾损失，并扣罚违约金2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关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报政府单位依法处理。
92		厂区禁烟管制责任区域发现烟头无法划分区域的。	协力厂商的责任区域由其业务部门划分，涉及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由所在区域单位共同协商划分责任区，如因禁烟管制区内发现违规吸烟或因违规吸烟导致的火灾事故无法确定责任单位或相互推诿的，所涉及的违规扣罚，由所在区域的所有协力厂商共同承担。
93		吸烟点管理不善，烟头、烟灰、垃圾等随意乱丢的，现场点火设备损坏、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且无专人管理的。	对该吸烟点予以取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94		进入厂区的来访人员，接洽部门需提前做好公司的禁烟宣导，如宣导后仍违规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入厂或在厂区内违规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要求其离开厂区。
95		与公司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个体供货商、原木运输商等个体户入厂时，业务或采购部门应提前宣导公司禁烟管制规定，若在厂区内违反禁烟管制规定的	驱逐出厂，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办证入厂。
96	明火作业管 制规定	违反明火作业管制规定第7.1条，但未发生火灾事故	扣施工单位违约金1000元/次。
97		冒名签字审批《明火作业许可证》的人员	责任人为公司员工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责任人为包商工人的，该工人列入黑名单，并扣除该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98		无证动火（未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无上岗资格证）	施工责任人为公司员工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施工责任为包商单位，把该整个施工班组列入黑名单，并扣该施工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99		各包商单位施工班组在明火作业过程中，如未按明火作业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私自降低明火作业防护标准的	整个施工班组列入我司黑名单，并扣该施工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100		在包商进行明火作业时，我司监工人员必须确保所负责区域符合明火作业施工安全，如有失职情况，	记警告处理
101		明火作业因人为因素导致火灾发生	除该整个施工班组列入黑名单外，还要根据我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加倍进行扣罚。
102		如有发现明火作业审批人员未到动火点检查便签准《明火作业许可证》或审批人员在岗又随意指派别人签准《明火作业许可证》的	一律给予警告处分。因动火引发火灾事故的根据我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加倍进行扣罚。
103		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检查记录而出现设备损坏、丢失、挪用等情况，	

104	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公司员工或外包商单位损坏消防设施。	包商单位承担实际维修及所有损失费用，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消防系统中断（含维修时中断）则给予扣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05		现场消防设备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维修费用谁负责。	
106		公司员工或外包商员工在非火警情况下未经许可无故动用消防设施，乱按报警装置，故意制造误报警，	外包商员工第一次给予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人民币2500元已示警戒，如有累犯，第二次扣罚5000元，第三次扣罚10000元，以倍数的形式递增（不设置时间限制及扣罚上限）。
10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消防设施，未经许可私自关断或更改撤除消防通道、设备线路、设备部件的	包商单位给予扣罚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单位）承担。
108		各部门所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因管理不到位非火警违规使用，人为损坏或者丢失需更换、补齐的，	
109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火灾事故中直接责任者处理	责任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次
110			责任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次
111			责任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112			责任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113		火灾事故中间接责任者处理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次；
114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
115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116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117		发生火灾事故后未及时向行政部消防课报警的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200000元；
118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0元；
119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5000元；
120			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2000元；
121	厂区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未经公司许可，擅自进入厂区进行加油作业或未按要求向行政部申请擅自进行加油作业的，	处以车辆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10000元；
122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内对非本单位的车辆或个人进行加油，或进行交易经营活动的，	一经核实将油车驱逐出厂，并列入黑名单，永不许进厂；
123		流动加油车未按规定车速或路线行驶，或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加油作业的，	处以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5000元；
124		流动加油车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或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处以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2000元；
125		加油车未正确安装防火罩的，	处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1000元，并驱逐出厂按要求安装好防火罩后再申请入厂作业；
126		加油车辆及设备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异常现象的，	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待异常排除后再恢复加油作业；
127		作业车辆及人员违规携带烟火，按《厂区禁烟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28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因违规作业发生火灾火警事故的，按公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工程主办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完整的消防设计申报或验收资料的，	
130		对不按图纸施工，擅自变更设计造成消防验收延期或无法通过的，	
131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进行施工的，或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32		施工单位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扣罚工程违约金10000元/次；
133		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扣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违约金各10000元/次；
134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退回或处罚的，	给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扣罚违约金10000元/次；
135	厂区门禁管理办法	对违反消防法规或技术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法报政府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法律责任；
136		长期/临时识别卡转借他人使用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5000元，没收，违规人员列入黑名单
137		在厂区内如发现长期包商人员穿拖鞋、短裤、衣冠不整者、踩鞋跟、未成年人及未穿公司统一制服	约谈安全负责人并扣罚违规金1000元/次。
138		包商接送员工上下班交通车凭车辆通行证进出厂，以门岗扫描车辆通行证入厂时间为准30分钟内出厂，不得在厂区内停留。特殊情况可由包商根据其员工接送车辆行驶路线提出书面延长接送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	对违反以上规定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39		厂区随地大、小便，丢垃圾，	违者对所属包商扣除违约款1000元
140		警卫及工安人员执勤或执行任务时，承包商人员不合作或逞强对抗、威胁工安人员、妨碍执行任务者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10000元
141		包商人员殴打警卫员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20000元，肇事人员列入黑名单
142		包商人员进厂，必须遵守我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从指定门岗出厂，禁止翻围墙、闯岗、堵门岗，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3000元，违规人员列入黑名单
143		包商车辆通行证非申请单位所用，	没收车证并并对其申请单位与使用单位扣除违约款3000元。
144		协力厂商人员携带厂内可回收出厂。如：瓶子、饭盒、剩饭、纸、木板、树枝、塑料袋等。	扣收人员识别卡，并列入黑名单系统，并对所属包商扣款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145		车辆在厂内违规停放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1000元/次
146		车辆通行证转借其他车辆使用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3000元/次。
147		骑(坐)电动车、摩托车未戴头盔；接打手机；二轮摩托后座仅限载一人；禁止在骑车并列行驶中互相攀谈聊天；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1000元/次
148		厂内驾驶摩托车、叉车等未带安全帽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49		车辆超速行驶	对违反限速规定45至60公里/小时的包商单位,第一次违规扣违约金2000元/次，第二次扣违约金5000元/次，60公里/小时以上包商单位车辆扣违约金5000元/次，没收通行证并列入黑名单

150	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第一次扣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扣违约金5000元、一年内对违反限速规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包商单位一律将该单位所有车辆列入黑名单，停止办理该单位车辆通行证。
151		左转弯转小弯	扣所属包商违约金1000元/车次
152		酒后驾车	对酒后开车之包商扣违约金5000元/次。
153		夜间行驶车辆未开启大灯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54		双车道路面禁止车辆逆向行驶。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55		私自装订、转借车辆防盗厂牌	对违反此规定之包商没收厂牌，扣违约金1000元/次，要求其单位进行整改，且将该包商员工列入黑名单禁止其进厂。
156		盗用车辆防盗厂牌	对违反此规定之包商没收厂牌，扣违约金1000元/次，要求其单位进行整改，且将该包商员工列入黑名单禁止其进厂。
157		厂内行驶之车辆使用喇叭时每次按鸣不准超过一秒钟，且不得使用气压喇叭，不准用喇叭唤人。	对情节恶劣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58		物流单位车辆未按照各自的行驶路线安全行驶，在厂区道路随意行驶，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59		履带式车辆（不采取防护措施）不得在主干道上行驶；需横穿道路时，应做好防护，	违规者扣违约金1000元/次。
160		机动车辆故障在主干道停留时间超过8小时之车辆。	扣包商违约金1000元
161		货车车厢违规载人及客货两用车后斗载人、人货混装，	对违规之包商扣违约金500元/人，最高不超过5000元。
162		叉车载人，在道路上行驶时，禁止叉车载物长度超过6米，	包商单位扣违约金1000元/次。
163		运输木片、砂石、煤等容易抛洒和泄漏的车辆必须盖好帆布，未盖帆布或帆布盖不严实之车辆禁止进厂。	对不配合门岗警卫员指挥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64		运输原木车辆限高2.5米、限宽3.5米；运输木片车辆木片不能高于货箱上沿1米，	对违规之车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65		湿浆运输之平板车辆禁止浆包三层堆放，	对违规之车辆扣违约金1000元/次。
166		禁止运输物资抛洒，若有抛洒，要及时清理，	对未及时清理之包商扣违约金3000元/次
167		闯红灯	对违规之包商单位第一次教育警告处理、第二次扣违约金1000元。
168		在厂区非规定地点吃饭、睡觉、乱扔垃圾，	违规之包商单位扣违约金1000元/人。
169		人员、车辆碾压草皮，	碾压草皮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元/次；车辆损坏草皮除了应有的赔偿或修补之外，根据损坏面积扣违约金5000-10000元。
170		在路中间逗留、打闹、嬉戏，禁止在路边团坐，	包商单位扣违约金1000元/人
171		大型车辆在进行时间段行驶	扣违约金1000元/次
172		重要领导视察我司时，工安处应根据公安部门之要求进行相应等级的交通管制，	对不服从管理之包商，扣违约金10000元，情节恶劣、殴打警卫员者扣违约金50000元，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73		包商单位在厂区发生交通事故，	除了赔偿人员、被损物资、设备费用之外，轻微事故扣违约金5000元，一般事故扣违约金10000元，重、特大事故扣违约金30000元，肇事逃逸的加倍扣罚。
174	厂区偷盗案件预防及处理管理办法	偷盗公司物资	扣罚10倍所偷盗物资金额，若所偷盗涉案物资总金额的10倍,不足20,000 RMB，将按20,000 RMB对包商扣罚违约金。